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要約，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提及的本公司股份未曾及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已辦理登記手續或獲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的登記規定豁免外，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賣方或配售代理不會在美國進行本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送往美國或於美國派發。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一般授權項下的新股份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該協議

於2021年7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委聘配售代理(排除所有其他人士)，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或自身作為主事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231港元的配售價購買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數量與配售股份相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配售代理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4%；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67%。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所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80,000,000股股份。除認購股份外，自授出授權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行任何股份，亦無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認購事項毋需取得股東批准。

經扣除相關成本、專業費用及自付費用後，估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可能收購更多船舶；(ii)償還現有借款；及(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須取決於該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須待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協議

日期： 2021年7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及
 - (iii) 配售代理。

根據該協議以及受其條款及條件所限，(i)賣方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或自身作為主事人）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亦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該協議進行配售事項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與量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於該協議日期，賣方實益擁有89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75%。本公司的詳細股權架構載於下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影響」一節。

配售股份數量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將予配售的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67%。

配售價

每股0.231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於2021年7月27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26港元折讓約11.2%；

(ii) 緊接該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過去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88港元折讓約19.8%。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231港元，乃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賣方與承配人將各自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已繳足股款，並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在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申索，並連同於相關交易日期附帶的一切權利。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的獨立性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誠如該協議所擬定，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配售代理所甄選及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該等人士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及(ii)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賣方並無亦不會參與甄選或物色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承配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的4%。配售事項的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協商而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收費及股份的價格表現。

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實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的完成將於該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在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i)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ii) (A)聯交所(惟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交易暫停除外)對任何本公司證券，或(B)在聯交所的買賣的任何暫停或限制；或
 - (iii) 任何敵對行為之爆發或升級、恐怖活動、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iv)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遇任何嚴重受阻，及／或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相關機構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
- (v)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發展，

致使配售代理全權及合理判斷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之合約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將嚴重影響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b) 截至該協議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及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具誤導性；及
- (c)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己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且就其而言已達成根據該協議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及賣方各自須作出合理努力以促使上述條件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

根據該協議進行認購事項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量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賣方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67%。認購股份的數量相等於配售股份的數量。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即每股認購股份0.231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06港元。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所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80,000,000股股份。除認購股份外，自授出授權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行任何股份，亦無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認購事項毋需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配發及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享有十足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賣方認購認購股份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配售事項；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最終股票前並無被撤銷。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須予達成的最後一項認購事項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惟不得遲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4日（或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遵照上市規則而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否則賣方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且本公司或賣方均不得向對方索償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款項。

倘認購事項未能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倘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公告。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禁售協議

根據該協議：

- (a) 賣方不得，且須促使其名義持有人、任何受其控制之人士、任何與之相聯之信託及任何代表其行事之人士於未取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形下概不會：(i)直接或間接地要約、出售、合約出售、質押、授予任何期權、任何做空或處置(或進行任何交易旨在或經合理預期將直接或間接地導致賣方及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與賣方及其任何聯屬人士存在親密關係之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ii)訂立任何全部或部分地轉移該等股份所有權之經濟風險的掉期或類似協議，無論(i)或(ii)所述的該等交易以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之交付、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期限自該協議之日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30天止。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出售該協議項下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不得，且賣方須促使本公司於未取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形下概不會：(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全部或部分地轉移該等股份所有權之經濟風險的掉期或類似協議，無論(i)或(ii)所述的該等交易以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之交付、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期限自該協議之日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30天止。前述規定不適用於發行該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以下各時間點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a)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b)承配人並無亦不會持有配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股份：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 |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賣方 (附註1) | 892,500,000 | 63.75% | 792,500,000 | 56.61% | 892,500,000 | 59.50% |
| Ever Forev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 | | | | |
| (附註2) | 52,500,000 | 3.75% | 52,500,000 | 3.75% | 52,500,000 | 3.50% |
| Ever Miracl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 | | | | |
| (附註3) | 52,500,000 | 3.75% | 52,500,000 | 3.75% | 52,500,000 | 3.50% |
| Ever Gloriou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 | | | | |
| (附註4) | 52,500,000 | 3.75% | 52,500,000 | 3.75% | 52,500,000 | 3.50% |
| 承配人 | - | - | 100,000,000 | 7.14% | 100,000,000 | 6.67% |
| 其他股東 | <u>350,000,000</u> | <u>25.00%</u> | <u>350,000,000</u> | <u>25.00%</u> | <u>350,000,000</u> | <u>23.33%</u> |
| 總計 | <u><u>1,400,000,000</u></u> | <u><u>100.00%</u></u> | <u><u>1,400,000,000</u></u> | <u><u>100.00%</u></u> | <u><u>1,500,000,000</u></u> | <u><u>100.00%</u></u> |

附註：

1. 892,500,000股股份以賣方名義登記，而賣方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與量先生擁有100%。
2. 52,500,000股股份以Ever Forev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唐鴻琛女士擁有100%。
3. 52,500,000股股份以Ever Miracl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劉德豐先生擁有100%。
4. 52,500,000股股份以Ever Gloriou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劉德祺先生擁有100%。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25%。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集團是聲譽卓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四種服務，分別為(i)支線船服務，(ii)承運人自有箱服務，(iii)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及(iv)躉船服務，於香港、福建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設有多個營運點。

近年，本集團面臨重重挑戰，包括中美貿易戰令全球貿易市場不穩，以及地區船運公司的價格競爭激烈。此外，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亦衝擊全球經濟。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9,9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67,300,000港元。另一方面，計息借款連同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約為200,800,000港元，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籌集更多資金的機會，可用於(i)可能收購更多船舶，藉此提高本集團的船隊承載量，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客戶對支線船服務的需求增加；(ii)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借款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亦使本集團能夠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繼而提高股份的流通性。

本公司估計，經扣除相關成本、專業費用及自付費用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可能收購更多船舶；(ii)償還現有借款；及(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須取決於該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須待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屬人士」 | 指 | 具有1933年美國證券法D規例第501(b)條所賦予的涵義 |
| 「該協議」 | 指 |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按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2019冠狀病毒病」 | 指 | 新冠病毒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歐洲經濟區」 | 指 | 歐洲經濟區，包括歐盟國家以及冰島、列支敦士登及挪威 |
| 「歐盟」 | 指 | 歐洲聯盟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80,000,000股新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該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231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賣方將根據該協議配售合共100,000,000股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該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價」 | 指 | 相等於配售價之金額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發行並由賣方認購的100,000,000股新股份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賣方」 | 指 | Ever Win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實益擁有89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3.75%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與量

香港，2021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承倬先生。